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4-0220-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

嫌犯：陳嘉樂 (CHAN KA LOK)，男，1979年12月28日出生於澳門，持編號5129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父親陳滿堂，母親盧銀美，居住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長安路富都花園第十幢1802室，電話：62333326，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211條第1款、第196條b項規定及處罰的三項「相當巨額詐騙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陳嘉樂 (CHAN KA LOK)，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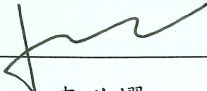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洪耀